

#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 (3 年制非法学背景)

(2015 级适用)

### 一、专业简介

法律硕士 (Juris Master 简称 JM) 是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于 1996 年正式批准设立的专业学位之一。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具有明确的法律职业指向性, 根据我国立法、审判、检察、律师、公证、以及经济管理、金融管理、行政执法与监督等行业或部门对法律专业人才的需求, 培养具有法律专业知识、专业能力和专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的法律人才。

### 二、培养目标

培养具有坚实的法律基本知识、严谨的法学思维、全面的法律执业能力和良好的法律职业道德的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

### 三、培养对象

通过国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联考并经中国政法大学复试选拔录取的、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 (或具有本科同等学力) 的非法学专业毕业生。

### 四、学习年限

学制 3 年。

### 五、培养环节、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培养环节主要包括: 课程学习、专业实习及学位论文写作。

课程设置以法学一级学科为基础; 课程结构分为必修课、限选课和任选课。

专业实习为必修课, 实习时间为 6 个月, 实习结束时应当提交实习鉴定登记表并完成一篇实习报告 (不少于 6000 字)。

法律硕士专业研究生 (3 年制非法学本科背景) 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序号	课程名称	属性	总课时	学分	学期	备注
1	法理学	必修	36	2	1	讲授与研讨
2	宪法学	必修	36	2	1	讲授与研讨

3	民法学 I (总论)	必修	36	2	1	讲授与研讨
4	民法学 II (物权法)	必修	36	2	1	讲授与研讨
5	民法学 III (债与合同法)	必修	54	3	1	讲授与研讨
6	民法学 IV (侵权法)	必修	36	2	1	讲授与研讨
7	民法学 V (亲属与继承法)	必修	36	2	1	讲授与研讨
8	刑法学 I (总则)	必修	36	2	1	讲授与研讨
9	刑法学 II (分则)	必修	36	2	1	讲授与研讨
10	公司法与证券法	必修	54	3	1	讲授与研讨
11	国际公法	必修	36	2	1	讲授与研讨
12	法律外语	必修	72	4	2	
13	行政法学与行政诉讼法学	必修	54	3	2	讲授与研讨
14	知识产权法学导论	必修	36	2	2	讲授与研讨
15	刑事诉讼法学与证据法学	必修	54	3	2	讲授与研讨
16	民事诉讼法学与证据法学	必修	54	3	2	讲授与研讨
17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法律方法论)	必修	18	1	2	
18	法律职业道德	限选	18	1	2	
19	环境保护法学	限选	36	2	2	讲授与研讨
20	劳动法学	限选	36	2	2	讲授与研讨
21	财税金融法导论	限选	36	2	2	讲授与研讨
22	国际私法	限选	36	2	2	讲授与研讨
23	国际经济法导论	限选	36	2	2	讲授与研讨
24	法律诊所 (民事)	任选	36	2	2	
25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必修	36	2	3	
26	模拟法庭	必修	54	3	3	
27	法律文书写作、法律谈判与诉讼技能	限选	36	2	3	
28	论文写作	限选	18	1	3	
29	文献检索	限选	18	1	3	

30	法律诊所（刑事）	任选	36	2	3	
	总计		1152	64		
序号	强化系列课程		课时	学分	学期	备注
I	保险法强化系列课程	保险学	36	9	3	1、各课组为 任选课组； 2、每名学生 限选一课程 组；
		保险合同法	36			
		责任保险法律制度	36			
		财险与寿险法律实务	36			
		保险业监管	讲座			
II	卫生法强化系列课程	卫生法导论	18	8	3	
		临床医疗法律实务	36			
		法医学	36			
		医疗纠纷案例研讨课	36			
		医疗纠纷法律实务	讲座			
III	财税金融法强化系列课程	税法理论与实务	36	9	3	
		银行法理论与实务	36			
		信托法理论与实务	36			
		法务会计	36			
		财税金融法前沿讲座	讲座			
IV	知识产权法强化系列课程	著作权法理论与实务	36	9	3	
		专利法理论与实务	36			
		商标法理论与实务	36			
		知识产权案例研讨课	36			
		知识产权法律前沿讲座	讲座			
V	涉外民商事法律强化系列课程	国际贸易法实务	36	10	3	
		海商法实务	36			
		国际投资法	36			
		WTO法律制度	36			
		涉外仲裁与诉讼实务	36			
VI	公证法系列课程	中外公证法律制度概论	36	8	3	
		公证证据与法律救济	36			
		公证实务研习（一）	36			
		公证实务研习（二）	36			
VII	传播法制	大众传播法	36	7	3	
		媒体侵犯人格权问题研究	36			
		网络法研究	36			
		媒体法律实务	18			
VIII	能源法系列课程（双语）	能源法导论	18	6	3	
		能源法律实务	36			
		能源政策与监管	18			
		国际能源法	36			

IX	资本金融法律实务系列课程	资本金融学	36	8	3	
		公司组织与财务管理	36			
		国际金融与法律实务	36			
		资本金融法律实务讲座	36			
X	高端国际法律实务硕士课程（双语）	国际贸易法专题	36	16	3	
		国际投资法专题	36			
		国际金融法专题	36			
		国际知识产权法律保护制度专题	36			
		国际商事仲裁专题	36			
		中外商事法律制度比较研究专题	36			
		涉外法律实务技能训练（含法律文书起草谈判和模拟法庭）	54			
		涉外法律理论与实务前沿问题	18			
注：强化系列课程的科目将根据培养需要适当增减						
专业实习（必修）			6个月	12	4	撰写实习报告
总学分要求：82 学分。课程修读须完成 60 学分，课程包括：必修课 45 学分，选修课 15 学分（限选+任选）。实习 12 学分，论文 10 学分。						

## 六、培养方式

（一）按照学习年限要求，全日制脱产学习。

（二）教学方式以课堂讲授与研讨为主，同时注重和加强专业实习活动。

（三）实行研究生双导师制。研究生导师由本校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资格的专业教师担任校内导师，校、院聘任的来自法律实务部门的兼职教授担任校外导师。导师的双向选择工作在第三学期进行。

（四）专业实习要求：

1. 能够运用法学思维和法律原理来观察、分析、判断和解决所面临的各种社会现实中的法律问题；
2. 能够在个案中较熟练地运用基本的法律解释方法进行法律适用与法律推理；
3. 能够较熟练地把握各类诉讼程序，主持诉讼程序，进行调查与取证；
4. 能够较熟练地从事代理与辩护业务，从事非诉讼法律事务（如法律咨询、谈判、起草合同）以及法律事务的组织与管理；
5. 具有起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一般经验；

6. 法律技能的综合应用能力获得一定程度的提升。

## 七、考核方式

必修课的考核方式分为考试和考查，其中采用考试方式的课程不低于总科目的80%。限选课和任选课的考核方式为考查。

考试和考查均可以采取平时考核与期末考核结合的方法，提倡考核内容的灵活多样性，重在考察学生将所学专业理论和知识运用于发现、分析、判断和解决实际问题的专业能力和专业方法。

## 八、学位论文撰写

法律硕士必修课和限选课考核合格者方具有学位论文写作资格。

法律硕士研究生导师应当从学位论文的选题、开题直至提交符合学校规定的论文终稿等方面对法律硕士研究生进行全程指导。

### （一）选题

学位论文选题应当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论文的内容应当就法律实务问题进行法学理论上的深入讨论，以检验学生运用法学理论与知识解决法律实务中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的综合能力。

### （二）开题

学位论文应当进行开题。论文开题小组由3名法律硕士研究生导师组成，对学生的学位论文选题及其基本思路进行学术指导。

### （三）内容与形式

法律硕士学位论文应当以法律实务研究为主要内容，可以采用学术论文的形式，亦可以采用案例分析（针对同一主题的若干个相关案件进行研究分析）、研究报告、专题调研等形式。

### （四）研究方法

法律硕士学位论文应当有研究方法意识，并能够采取多种研究方法对论文选题展开研究，主要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类型：社会调查与统计方法、社会学分析方法、比较分析方法、规范实证方法、价值分析方法等。提倡在谨慎踏实的基础上有大胆创新观点及其论证方法。

### （五）语言与字数要求

法律硕士学位论文应当符合汉语写作规范且语言精练，正文字数以1.5万为宜，一般不超过2万。

## 九、评阅与答辩

### （一）评阅

法律硕士学位论文实行匿名评阅制。每篇论文由1名或2名同行专家进行评阅。

任何形式的法律硕士学位论文之写作均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1、选题有理论研究价值和实务意义，题目设计合理；
- 2、学位论文应当对国内同类课题的研究进行梳理和归纳，或者对同类课题在实践中的现状进行梳理和归纳，说明该课题目前存在的争议焦点与未解决的问题；
- 3、学位论文应当体现出作者对相关问题进行了逻辑缜密地分析，且观点明确、论证结构合理；
- 4、学位论文应当反映出作者已经充分阅读过一定数量的相关文献资料。
- 5、学位论文的写作和引文注释应当符合学术规范的要求。

### （二）答辩

学位论文评阅通过者方能够进入答辩程序。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名或五名法律硕士研究生导师组成，其中一名答辩委员可以是校院聘任的兼职教授。

经答辩委员表决、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申请论文答辩通过，建议授予硕士学位。

## 十、学位授予

法律硕士学位论文答辩通过且经法律硕士学院分学位委员会和中国政法大学学位委员会表决通过者，被授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